

## 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于宜春签订协议，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申请续贷5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熊洪、毛若明、欧阳文、刘阳、宁波淳和启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熊洪、毛若明、欧阳文、刘阳、宁波淳和启程股权投资（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生时，公司仍处于申报挂牌审核期间，信息披露意识不强，不熟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导致上述业务未能及时披露。现公司本着审慎、严谨的态度，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上述偶发性关



联交易予以确认。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 2、相关议案由董事会提请由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回避表决规定。

###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熊洪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新昌镇昌西大道 74 号附 1 号 1 单元 101 室	--	--
毛若明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敖阳街道和平路 14 号 2 栋 2 单元 401 室	--	--
欧阳文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西村镇淇田村湖头组 36 号	--	--
刘阳	江西省高安市桥北路 89 号	--	--
宁波淳和启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号 623 室	合伙企业	施贲宁

### （二）关联关系

熊洪持有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42% 的股份；

毛若明持有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8% 的股份；

刘阳持有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2%的股份；

欧阳文持有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5%的股份；

宁波淳和启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3%的股份。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申请续贷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1 年。公司股东熊洪、毛若明、刘阳、欧阳文、宁波淳和启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本次续贷提供担保。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股东熊洪、毛若明、刘阳、欧阳文、宁波淳和启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本次续贷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为了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续贷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政策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东为本次续贷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不向公司收取任何

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三)《自然人保证合同》；
- (四)“财园信贷通”担保函。

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